

上班帮主管买早点受伤 是否构成工伤?

同事之间相互帮助、彼此照应是理所应当的。可是，由于帮忙出现问题后如何划分责任、怎样理赔是必须弄清楚的。最近，黎丽洁与其业务主管梁某就因琐事引发矛盾，还把她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伤扯了进来。

黎丽洁说，参加工作两年多来，无论是工作还是生活，她与梁某都配合得十分默契。她的职务是公司的办公室文秘，主要负责公司各种文件的起草、收发、传送等业务。

“两个月前的一个早晨，梁某由于前一天熬夜睡过了头，来不及吃早餐便匆忙赶到公司上班。”黎丽洁说，约一个小时后，梁某感觉饥饿难耐。可是，由于忙于审核文件，一时难于脱身的梁某让她帮忙买些早点。

此时，黎丽洁手头没有要紧的事。于是，她就答应梁某，并到公司附近的一家早点铺为其购买早点。

出乎意料的是，在黎丽洁买好早点返回公司途中，因为路面湿滑不慎摔入路边小沟中。连她自己也没想到，摔这一跤竟导致其左腿胫骨骨折。为治疗腿伤，她花去3万余元医药费。

近日，黎丽洁以其所受伤害发生在上班期间、属于工伤为由，要求公司赔偿损失，但遭到拒绝。公司的理由是：黎丽洁系帮梁某办私事受伤，与工作毫无关联，不构成工伤。

此时，一向态度和蔼的梁某也称，黎丽洁所受伤害是其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所致，其不能将受伤的责任往公司和他身上

推。至于黎丽洁住院期间的花费，基于与前述同样的原因，只能由其自己负担。

遭遇这种尴尬的黎丽洁一时不知如何是好。目前，她迫切想知道的是：其所受的伤害是不是只能自食其果？有没有人和单位为她的伤负责？

说法

黎丽洁所受伤害不构成工伤，公司没有赔偿责任。但是，她可以要求梁某赔偿其损失。之所以如此下结论的理由如下：

其一，黎丽洁的受伤情形不符合工伤构成要素，公司无责任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认定工伤的要件是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”，而这三个要件是相辅相成、缺一不可。

反观黎丽洁的情形，虽然她是在工作期间受伤，但其受伤的原因是购买早点，目的也只是私下为梁某个人帮忙，与其作为公司办公室文秘，负责各种文件的起草、收发、传送的工作没有任何关联，因此，她不是因工作而受伤。

再者，从黎丽洁所受伤害的地点看，该事故发生地也不在公司。

鉴于黎丽洁不属于在“工作场所内”、不是由于“工作原因”受到事故伤害，故其不构成工伤，不能享受工伤待遇，公司也不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其二，梁某应当承担黎丽洁的伤害赔偿责任。

黎丽洁与梁某之间虽属帮忙，但本质上属于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关系，即帮工与被帮工的关系。在这样的关系中，黎丽洁属于帮工人，梁某是被帮工人。

对于帮工关系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，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；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。”

从本规定可以看出，被帮工人免除责任的条件仅限于“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”，只要被帮工人没有拒绝，不管是有偿帮工还是义务帮工，都必须对帮工人所受到的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综上，梁某应当赔偿黎丽洁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点：

一是梁某不仅没有拒绝黎丽洁帮工，甚至主动要求其无偿帮忙去早点铺购买早餐，此举表明两人之间的关系属于义务性质的帮工。

二是黎丽洁所受伤害恰恰发生在履行帮工活动期间，与帮工活动存在密切关联。

三是黎丽洁并不希望自己受到伤害，也不能预见自己会受到伤害，但她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虽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，故其对伤害的发生没有主观上的过错。既然如此，梁某作为帮工受益人应当为其支付经济赔偿。

颜东岳 法官

未经消防验收即出租房屋 房东赔偿租户装修款6.4万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“我作为个人，不知道出租房屋是不是需要经过消防验收情有可原。而公司作为产权单位不知道这些规定就说过去了。”11月8日，李先生告诉记者，经大兴区法院判决，出租房屋的公司向其赔偿了64300元装修损失。

与李先生发生纠纷的这家公司一座大楼的房产证登记日期为2005年12月20日，设计与房屋登记用途为办公。

2017年4月6日，李先生与该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将该处房屋出租给李先生经营咖啡厅。合同签订后，李先生开始装修施工。施工期间，城管监察大队多次以业主未去办理装修施工登记为由勒令停工。

几经周折，装修终于完成了。可是，在办理营业执照的过程中，因该房屋当年办理产权证时没有向消防部门申报消防验收，其办照申请未被受理。

根据消防部门的答复，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，属于小规模范围，不需要预先设计审核，可先进行施工，消防部门在开业前检查验收。如果整个大楼主体没有消防验收手续，消防部门将不予受理装修的验收申请。

由于租赁房屋的目的是开办咖啡厅，在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，李先生开始与公司交涉，要求撤销房屋租赁合同，由公司赔偿装修损失和潜在的无法营业导致的损失。

公司拒绝李先生的赔偿要求，李先生向大兴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涉案合同中约定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为开办咖啡厅，作出房屋出租方的公

司在签订合同时已经明确了解到李先生的使用目的，其作为房屋产权人和出租人，应保证其出租的建筑物各项手续齐全、合法。

可是，该公司却将消防手续存在瑕疵的房屋出租给李先生。因此，对于因消防障碍无法进行报批手续，进而导致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不利结果，应由负有瑕疵担保义务的公司承担。

近日，大兴区法院判决该公司退还李先生房屋租金、押金，并赔偿李先生装修损失费64300元。驳回李先生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示

对于本案出现的情况，大兴法院开发区法庭的法官认为，争议双方对涉案房屋不能正常出租经营都负有责任。一方面是出租人将办公用房屋出租用于咖啡厅时，没有认真了解此类商业经营的手续限制。另一方面，承租人李先生在装修中未事先申报装修手续，导致多次被城管处罚和停工。如果其不是盲目装修，而能在办照前事先向相关管理部门多做了解，就可以提前发现办证障碍的隐患，避免损失的扩大。

此外，法官还提醒当事人，在租赁房屋、投资开办企业前多做调查了解工作。目前，北京市每个区、镇、街道办事处都有行政服务综合大厅，其中每一个部门工作内容、审批手续和流程，都在事项办理告知卡中有详细的说明和提示。承租人在承租房屋前或者实际投入使用前，若能提前到各个窗口向工作人员咨询，既可以对于流程全面了解，也能在此过程中及早发现问题，可以起到避免产生损失或损失扩大的作用。

当心!“双11”预售规则或误导消费者

□本报记者 博雅

在今年的“双11”促销中，有一种预售活动显得尤为火热。商家规定，参与预售的消费者选中商品后，只需提前预交部分定金，然后在商家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尾款，就可以完成预售交易。如果非卖家责任，定金付款后不予退还；定制类预售商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；消费者需在商家规定的时间内付清余款，否则系统将自动取消订单，且不退定金。

面对如此多的消费者，制定这么多的条条框框，合理吗？合法吗？

预售规则存在三大隐患

对此，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，预售原本是指产品进入市场前的销售行为，是一种提前交付部分定金可以享受预订优惠的销售活动。从表面上看，商家提前公布预售规则，如果消费者不同意规则内容就无法完成交易，这似乎保证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实则不然！

首先，预售规则涉嫌设定不公平、不合理交易条件。《消法》规定，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应当恪守社会公德，诚信经营，不得设定不公

平、不合理的交易条件，不得强制交易。但不少商家的预售规则，要求消费者在“双11”当天付款，否则会取消订单且不退定金。而事实上，由于大量订单集中到“双11”这一天付款，很可能导致网速或系统出现问题，从而影响消费者付款成功。出现这种情况，让消费者承担责任，显然不公平也不合理。

其次，“定金膨胀”规则涉嫌误导消费者。《消法》规定，采用网络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，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、价款或者费用、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等信息。而商家规定的各种红包、返券、减免等涉及多种交叉计算方式，很难计算出商品的真实成交价格，涉嫌人为模糊商品真实交易价格误导消费者。

再次，目前电商“砍单”现象仍然比较普遍。按照大多电商平台的规定，即使消费者支付全部货款并下单成功，仍然不能算双方的合同成立，只有商家通知消费者发货了，才能算双方合同正式成立。也就是说，大多电商平台认为，就算消费者交完全款且下单成功了，都不能算购买合同成立。因此，消费者只交部分定金的预售订单，最后是否能确

保交易成功，确实很难保证。

总之，消费者喜欢网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便捷实惠，如果电商经营者只顾追求“双11”业绩，而不顾消费者的体验感受，让其花钱买不到实惠反而掉进商家的陷阱，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可能远不只是“双11”的信誉，而是整个电商行业的发展。

消费者要理性消费免冲动

针对这种情况，陈音江建议有关监管部门对“双11”促销行为进行规范，要监督其有没有虚假夸大宣传，承诺的低价打折是不是藏有水分，确保其做出的促销承诺落到实处。同时要看其促销商品是不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其促销手段和方式是不是对消费者造成了误导，是不是涉嫌欺诈。一旦发现这些违规问题，必须及时对其依法进行严厉查处。

当然，消费者要理性对待促销广告宣传，避免冲动消费。不要被“便宜”冲昏头脑，盲目购买不必要的商品。要了解促销活动细则，谨防消费陷阱。在网购前一定要了解促销活动的截图和商家作出承诺的截图等资料，以便出现纠纷时及时有效维权。

“神奇”手串能治病,违法宣传受处罚

手串是时尚的文玩，是吉祥的饰物，是低调的奢华，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文玩爱好者收藏和佩戴，从而使得文玩市场空前活跃，致有些商家给所售手串文玩赋予“神奇”的功效，博取您的眼球，勾引您的购买欲望。

一、基本案情

某公司在天猫网设有网店，主要销售琥珀、蜜蜡、手串等文玩饰品。该网店挂牌销售的某款朱砂手串的展示宣传介绍中含有“佩戴可以增强免疫力、活化细胞组织、促进血液循环、调理人体机能，治失眠、帮治肠胃、肝病和皮肤病”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内容，广告费共计500元。

二、工商提醒

手串只是供观赏和佩戴的工艺品，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，非药品和医疗器械，当事人将其神话为具有疾病治疗功能显然是天方夜谭。

三、法规链接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”的规定，属于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

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”第二项“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”的规定，工商部门对当事人处广告费用两倍的罚款，即罚款500×2=1000元。

怀柔分局 王刚



怀柔工商专栏